

#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负责审慎的态度，现就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通过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关于增加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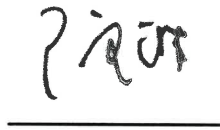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严康

  
阮新波

  
吕芳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